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聖龍

指定送達址：臺中市○區○○路0○00
號0樓之0

代 理 人 莊慶洲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宗澤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
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
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
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
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
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

01 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
02 （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
03 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
04 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
05 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
07 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
08 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任職於陸軍花東指揮部戰車機械化步兵
10 連，每月薪資4萬6,800元，但扣除軍保費、退撫費、強制執
11 行費等費用後，實領2萬4,612元，名下僅有兩部二手機車，
12 每月必要支出2萬0,721元，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難以清償19
13 2萬0,504元之債務，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
14 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15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6 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
17 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前，業已向
20 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
21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踐行前置調解程序，惟
22 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職權調取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5號
23 卷宗可稽。

24 (二)、聲請人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192萬0,504元（本院卷第149、1
25 51頁），而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185萬9,885元（詳附
26 表），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
27 合信用報告（調解卷第13-27頁）在卷可稽，且於聲請更生
28 前一日回溯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
30 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31 虞等情事而定。

-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實領薪資2萬4,612元，有聲請人所提之國
02 軍人員各項給與發放紀錄表、薪餉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
03 5-183頁）；名下有兩部機車等情，有機車行照、111、112
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5 查詢清單、存摺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111至112年度稅
06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就保資料附卷可參（本
07 院卷第63-74頁）。倘日後開始更生，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
08 程序將會停止，故聲請人薪資應以加計扣薪之金額1萬5,600
09 元，即聲請人每月收入應以4萬0,212元【計算式：24,612元
10 +15,600元=40,212元】計算。
- 11 (四)、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萬0,721元（本院卷第17
12 1頁），惟聲請人主張之軍保費、退撫費、健保費、薪資所
13 得稅、代扣伙食費等，均已從薪資扣除，毋庸再額外支出，
14 自無從列入必要支出；而保險費、休假時伙食費，聲請人未
15 提出單據為證，應認此部分支出已涵蓋於最低生活必要支出
16 中，是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以113年臺灣省每人每
17 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計算，是聲
18 請人主張之必要支出，逾此範圍，則不採計。則聲請人每月
19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餘2萬3,136元【計算式：40,212
20 元-17,076元=23,136元】。
- 21 (五)、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185萬9,885元，以聲請人目前收支情形
22 僅需約6.70年【計算式：1,859,885元÷23,136元÷12月÷6.7
23 0年】即可清償，況聲請人為89年次，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4
24 1年，自難認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
25 之虞」之要件。且聲請人就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債務尚
26 可對第三人求償，則聲請人之債務總額雖未減少，但可增加
27 其可處分所得，將可縮短清償年限。
-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
29 且依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
30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
31 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從

01 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於法未合，亦屬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李盈菽

12 附表：聲請人主張之債務總額暨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明細表
13

編號	聲請人主張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額	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 (本院卷頁)	備註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919元	322,417元 (本院卷第103、105頁)	103、105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171元	619,059元 (本院卷第107頁)	107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930,414元	918,409元 (本院卷第7頁)	97
	總計	1,920,504元	1,859,885元	扣除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後，為941,476元